

# 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罚[2024] 08号

签发人：李建波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罗秀祥

处罚机关：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李建波

联系电话：0739-6821801

根据群众举报及现场勘查，发现你单位发包的邵阳县中医医院急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工程存在如下问题：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土方工程，正在进行旋挖桩施工。通过查看该项目的立项和招标采购文件发现：该项目2022年9月22日立项（邵发改【2022】206号），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一栋13+1层急门诊综合大楼，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13279.4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挡土墙、大门、停车场、给排水及消防等室内外基础设施。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有资金。2024年1月24日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将该项目的土方工程和挡土墙等附属工程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发包，成交价为



2511488.00元；2024年5月22日该项目主体部分：急门诊综合大楼（13+1层）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中标金额36004699元；配套建设道路、大门、停车场、给排水及消防等室内外基础设施工程目前没有招标，目前没有实施。该项目的土方工程和挡土墙等附属工程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发包，没有进行公开招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二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之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均已承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 一、该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违法行为；
- 二、该项目规避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拟处罚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



肆分整（2511488.00 元\*5.0‰=12557.44 元）；

三、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雄平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伍细良移交邵阳县纪委监委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应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邵阳县政务中心住建窗口获得缴费单及账号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此行政行为应在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机关（邵阳县人民政府或邵阳市住建局）申请复议，或在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影响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8日



